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13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1090013727\_Attach01.pdf、1090013727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2月1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0876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0876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國小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09/02/19 10:14



1090001284

有附件